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5樓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6,106,567,59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482,148,239股，委託出席者85,576,23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30,821,589股77.00%。

列席董事：吳嘉昭、鄒明仁、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以上為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以上為獨立董事)等10人，已超過董事席次15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郭欣頤會計師。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發行110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111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至10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至41頁，敬請 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共6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劉懷瑜為監票員，鄭貴珠、范雁婷、廖美英及李春蘭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106,567,596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556,207,8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32,032,595權)，占表決權總數91.0%；反對791,2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1,224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49,568,4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49,324,420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經111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106,567,596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562,223,8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38,048,600權)，占表決權總數91.1%；反對318,6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8,634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44,025,0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43,781,005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第一至十五項略) 十六、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第十七至四十項略) 四一、I199990 其<u>它</u>顧問服務業。 (第四二至四八項略) 四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第一至十五項略) 十六、C802170 毒性<u>及關注</u>化學物質製造業。 (第十七至四十項略) 四一、I199990 其<u>他</u>顧問服務業。 (第四二至四八項略) 四九、<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五十、<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五一、<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五二</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公司營運需要增列所營業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十一</u>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 條	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 <u>述</u> 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互選</u> 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副董事長。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放程序。
第廿九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八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106,567,596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910,936,1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86,760,856權)，占表決權總數80.4%；反對618,195,2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8,195,293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77,436,1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7,192,090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106,567,596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530,637,5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06,462,274權)，占表決權總數90.6%；反對350,9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0,961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75,579,0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5,335,004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8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11年6月11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於111年4月11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15人。董事候選人12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南亞科技及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79,030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董事長 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38,291,228
台塑石化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潮	英國倫敦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79,214,423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瑞瑜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 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19,052,421
鄒明仁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188,742
王貴雲	英國倫敦大學 化學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11,164,271
李伸一	文化大學 法學博士	現任： 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 副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及群益金鼎證券 (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監察院監察委員、公平交易 委員會委員	0
林豐欽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25,458
李政中	中央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0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台灣塑膠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 簡日春	大同工學院 電機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顧問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783,356,866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 代表人 施宗岳	台灣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413,327,750
富臨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張清正	東海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富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豐興鋼鐵(股)公司銷管專員 台証證券(股)公司業務課長	3,287,472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志剛	美國德州 農工大學 企管博士 韓國漢陽大學 榮譽法學博士	現任：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董事長及復華投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林義夫	政治大學 會計統計學系	現任： 台新金融控股及汎德永業 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駐WTO代表團大使	0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朱雲鵬	美國 馬里蘭大學 經濟系博士	現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及 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講座教授 曾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社科所所長	1,199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股東提名已連續擔任 3 屆獨立董事王志剛及朱雲鵬之理由。)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6,106,567,596 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12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吳嘉昭	5,716,746,516
王文淵	5,457,650,453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5,290,334,899
王瑞瑜	5,170,394,895
鄒明仁	4,891,286,383
王貴雲	4,489,401,031
李伸一	4,188,070,536
林豐欽	4,027,340,964
李政中	3,961,013,77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施宗岳	3,796,182,39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3,755,215,440
富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清正	3,688,005,991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3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王志剛	5,117,216,465
林義夫	3,471,028,017
朱雲鵬	3,346,705,069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吳嘉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印尼南亞塑膠公司董事長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瑞瑜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鄒明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豐欽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印尼南亞塑膠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宗岳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雲鵬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利河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1,433,242,688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673,324,90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943,758,8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76,927,223權)，占表決權總數84.4%；反對1,411,8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1,80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728,154,2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7,910,171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0938377號匠專投資有限公司發言，公司對於再生能源布局，及中國大陸補貼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公司下半年營收是否有助益提出詢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0002510號黃清榮發言，針對轉投資事業台塑汽車公司發展之概況提出詢問，並建議生產差異化國民車及投入電動車產業，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八、散會(同日上午11時正)。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集團之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95%及12.1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45%及9.31%。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17%及12.88%，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4.13%及12.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以頤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三))	\$ 74,549,426	11	55,973,61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三)(廿六))	\$ 23,436,269	4	55,121,5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三))	3,793,399	1	3,888,88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廿三)(廿六))	16,997,065	3	18,296,57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三)及八)	42,012,470	6	40,320,07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三))	15,812,149	2	12,214,60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三))	5,942,172	1	6,802,8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三)及七)	8,132,144	1	7,549,4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三))	53,735,729	8	42,931,578	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4,427,955	5	18,986,21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三)及七)	2,450,080	-	2,316,90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三)(廿六)及七)	91,519	-	115,81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七)(廿三))	6,910,305	1	6,533,160	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廿三)(廿六))	10,769,524	2	5,747,1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3,041,118	-	4,526,070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三)(廿六))	2,808,195	-	656,43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7,566,457	9	41,156,747	7	其他流動負債	1,504,257	-	1,199,5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06,247	1	4,387,886	1	流動負債合計	113,979,077	17	119,887,338	2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三))	665,316	-	558,228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廿三)(廿六))	64,309,591	10	63,581,765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三))	25,829,225	4	19,094,939	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三)(廿六))	21,801,264	3	4,269,3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81,363,247	27	162,007,684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9,799,996	3	17,936,74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84,787,735	28	173,463,751	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三)(廿六)及七)	213,546	-	216,80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935,291	-	979,29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215,155	3	21,454,134	4
178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907,305	-	2,100,450	-	存入保證金	840,024	-	672,731	-
1812 技術合作費	20,826	-	25,5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5,963	-	107,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186,428	1	4,777,96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75,539	19	108,238,531	19
1915 預付設備款	3,725,893	1	3,154,801	-	負債總計	239,954,616	36	228,125,869	39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2,621	-	52,083	-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2	79,308,216	14
1990 其他資產	9,264,096	1	9,659,797	2	資本公積	26,659,037	4	26,523,931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	273,458,343	41	212,630,726	36
資產總計					其他權益	34,644,494	5	26,153,994	4
					非控制權益	14,670,680	2	11,969,611	2
					權益總計	428,740,770	64	356,586,47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8,695,386	100	\$ 668,695,386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11,670,391	100	273,353,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307,825,271	75	233,757,221	86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8)	-	671	-
	營業毛利	<u>103,845,308</u>	<u>25</u>	<u>39,595,91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935,585	3	9,495,134	3
6200	管理費用	9,865,758	2	8,881,7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43,925	-	(1,049)	-
	營業費用合計	<u>22,845,268</u>	<u>5</u>	<u>18,375,808</u>	<u>6</u>
	營業淨利	<u>81,000,040</u>	<u>20</u>	<u>21,220,10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570,339	1	4,895,4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7,504)	-	(1,759,267)	(1)
7050	財務成本	(1,507,697)	-	(1,316,3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48,498	4	6,643,303	2
7100	利息收入	940,279	-	754,4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63,915</u>	<u>5</u>	<u>9,217,634</u>	<u>3</u>
	稅前淨利	<u>103,463,955</u>	<u>25</u>	<u>30,437,740</u>	<u>1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8,631,130</u>	<u>4</u>	<u>3,549,649</u>	<u>1</u>
	本期淨利	<u>84,832,825</u>	<u>21</u>	<u>26,888,091</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9,236)	-	383,7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39,352	2	(4,671,724)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98,839	-	(757,8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260)	-	76,7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902,215</u>	<u>2</u>	<u>(5,122,550)</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6,874)	(1)	(3,015,72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868)	-	30,10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38,742)</u>	<u>(1)</u>	<u>(2,985,61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963,473</u>	<u>1</u>	<u>(8,108,168)</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796,298</u>	<u>22</u>	<u>18,779,923</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295,023	20	25,709,04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37,802</u>	<u>1</u>	<u>1,179,042</u>	<u>-</u>
		<u>\$ 84,832,825</u>	<u>21</u>	<u>26,888,091</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348,263	21	17,624,75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48,035</u>	<u>1</u>	<u>1,155,172</u>	<u>-</u>
		<u>\$ 91,796,298</u>	<u>22</u>	<u>18,779,923</u>	<u>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13.05</u>	<u>稅後 10.70</u>	<u>3.84</u>	<u>稅後 3.39</u>
	非控制權益淨利	<u>(1.70)</u>	<u>(0.45)</u>	<u>(0.36)</u>	<u>(0.15)</u>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1.35</u>	<u>10.25</u>	<u>3.48</u>	<u>3.24</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遞延工具 之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308,216	26,617,834	68,600,555	99,841,666	35,662,925	(11,571,431)	46,111,488	631	344,571,884	10,998,816	355,570,7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07,613	-	(2,307,6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59,706	(3,159,70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47,807)	-	-	-	(17,447,807)	-	(17,447,80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42)	1,84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8,058)	-	-	-	(38,058)	-	(38,05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3,903)	-	-	-	-	-	-	(93,903)	-	(93,903)		
本期淨利	-	-	-	-	25,709,049	-	-	-	25,709,049	1,179,042	26,88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023	(3,053,963)	(5,485,465)	30,107	(8,084,298)	(23,870)	(8,108,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34,072	(3,053,963)	(5,485,465)	30,107	17,624,751	1,155,172	18,779,92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84,377)	(184,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2,627)	-	122,627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26,523,931	70,908,168	102,999,530	38,723,028	(14,625,394)	40,748,650	30,738	344,616,867	11,969,611	356,586,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7,338	-	(2,597,33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3,500	(3,093,50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33,972)	-	-	-	(19,033,972)	-	(19,033,9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12)	9,91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826	-	-	-	3,826	-	3,8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5,106	-	-	-	-	-	-	135,106	-	135,106		
本期淨利	-	-	-	-	81,295,023	-	-	-	81,295,023	3,537,802	84,832,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5,684)	(2,898,564)	11,389,356	(21,868)	7,053,240	(89,767)	6,963,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879,339	(2,898,564)	11,389,356	(21,868)	88,348,263	3,448,035	91,796,2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576)	-	21,576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46,966)	(746,96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308,216	26,659,037	73,505,506	106,083,118	93,869,719	(17,523,958)	52,159,582	8,870	414,070,090	14,670,680	428,740,77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463,955	30,437,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63,541	15,222,699
攤銷費用	1,620,649	1,554,7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925	(1,04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89,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9,057)	209,673
利息費用	1,507,697	1,316,319
利息收入	(940,279)	(754,444)
股利收入	(1,267,679)	(2,234,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748,498)	(6,643,3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1,437	30,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638	87,679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62,94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88)	67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870	206,926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1,439	3,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0,046	36,1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7,459)	8,682,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54,643	(1,240,9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1,037,745)	(6,834,75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7,434)	(4,287,411)
存貨增加	(15,141,951)	(279,2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41,685)	(30,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984,172)	(12,673,2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228,720	3,704,5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80,414	4,632,1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820	(104,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58,753)	(395,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80,201	7,836,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03,971)	(4,836,790)
調整項目合計	(21,351,430)	3,845,9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12,525	34,283,653
收取之利息	681,707	790,527
收取之股利	5,324,645	10,064,361
支付之利息	(1,540,899)	(1,925,131)
支付之所得稅	(7,701,670)	(1,579,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876,308	41,633,569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558	12,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1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536)	(847,16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4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78,142)	(30,134,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926	39,9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736)	(9,1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84,952	1,399,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2,928)	(3,710,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07,906)	(32,975,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122,106)	32,098,26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00,000)	2,900,000
發行公司債	11,482,080	9,984,330
償還公司債	(5,750,000)	(4,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272,504	6,554,366
償還長期借款	(5,444,951)	(19,528,060)
其他借款減少(長期應付票據)	-	(5,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293	(40,208)
租賃本金償還	(134,935)	(203,3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29,046	29,412
發放現金股利	(19,044,329)	(17,460,6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6,937)	(184,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892,335)	4,399,6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0,258)	(691,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75,809	12,365,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73,617	43,608,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49,426	55,973,617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公司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04%及21.39%，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5.23%及13.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以頤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南亞烟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	\$ 4,873,673	1	3,763,46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	3,793,399	1	3,888,88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二)及八)	42,012,470	7	40,320,07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2,453,442	-	2,009,1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15,790,114	3	11,465,80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6,207,010	1	6,350,9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七)(廿二))	1,238,249	-	845,6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2,779,366	1	4,263,2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1,417,949	5	22,279,82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1,021	-	2,184,221	1
	流動資產合計	112,916,693	19	97,371,303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二))	25,443,872	4	18,338,61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4,263,361	63	330,128,020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9,003,216	12	67,150,18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2,923	-	216,511	-
1812	技術合作費	20,826	-	25,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173,123	1	3,761,2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3,432	-	1,378,684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990	其他資產	7,263,799	1	7,336,08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954,552	81	428,334,887	81
	資產總計	\$ 593,871,245	100	\$ 525,706,1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廿五))	\$ 21,087,800	4	30,740,000	6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廿二)(廿五))	16,997,065	3	18,296,579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	6,477,517	1	5,473,60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6,894,921	1	6,362,707	1
	其他應付款	22,337,336	4	11,510,209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廿五)及七)	-	-	3,000,000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二)(廿五)及七)	16,035	-	62,584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二)(廿五))	10,769,524	2	5,747,142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廿五))	1,800,000	-	50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695,144	-	597,889	-
	流動負債合計	87,075,342	15	82,290,714	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二)(廿五))	64,309,591	11	63,581,765	1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廿五))	-	-	3,800,0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2,958,451	2	12,290,01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二)(廿五)及七)	78,305	-	155,36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980,081	2	18,627,384	4
	存入保證金	373,628	-	293,35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57	-	50,7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725,813	15	98,798,609	19
	負債總計	179,801,155	30	181,089,323	34
	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3	79,308,216	15
	資本公積	26,659,037	5	26,523,931	5
	保留盈餘	273,458,343	46	212,630,726	41
	其他權益	34,644,494	6	26,153,994	5
	權益合計	414,070,090	70	344,616,86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3,871,245	100	\$ 525,706,190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17,460,911	100	143,405,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61,931,476	74	123,020,364	86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4,985	-	(16,152)	-
	營業毛利	55,514,450	26	20,401,309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45,419	4	5,680,378	4
6200	管理費用	6,182,172	3	5,553,0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6,099	-	(6,022)	-
	營業費用合計	14,263,690	7	11,227,368	8
	營業淨利	41,250,760	19	9,173,9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97,389	1	3,508,25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3,506)	-	(1,062,230)	(1)
7050	財務成本	(1,140,406)	(1)	(1,260,9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228,151	22	17,182,310	12
7100	利息收入	48,973	-	87,8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70,601	22	18,455,234	13
	稅前淨利	90,021,361	41	27,629,175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726,338	4	1,920,126	1
	本期淨利	81,295,023	37	25,709,04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七)(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4,827)	(1)	508,9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03,955	5	(11,455,198)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73,579	1	5,987,611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965)	-	101,7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73,672	5	(5,060,44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8,564)	(1)	(3,053,96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868)	-	30,10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20,432)	(1)	(3,023,85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53,240	4	(8,084,29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48,263	41	17,624,751	1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11.35	10.25	3.48	3.24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79,308,216	26,617,834	68,600,555	99,841,666	(11,571,431)	46,111,488	631	344,571,884	
-	-	-	2,307,613	-	-	-	-	-	
-	-	-	-	3,159,706	-	-	-	-	
-	-	-	-	-	-	-	-	(17,447,807)	
-	-	-	-	(1,842)	-	-	-	-	
-	-	(93,903)	-	-	-	-	-	(93,903)	
-	-	-	-	-	-	-	-	25,709,049	
-	-	-	-	-	(3,053,963)	(5,485,465)	30,107	(8,084,298)	
-	-	-	-	-	(3,053,963)	(5,485,465)	30,107	17,624,751	
-	-	-	-	-	-	-	-	(38,058)	
-	-	-	-	-	-	122,627	-	-	
79,308,216	26,523,931	70,908,168	102,999,530	38,723,028	(14,625,394)	40,748,650	30,738	344,616,867	
-	-	2,597,338	-	-	-	-	-	-	
-	-	-	3,093,500	-	-	-	-	-	
-	-	-	-	-	-	-	-	(19,033,972)	
-	-	-	-	(9,912)	-	-	-	-	
-	135,106	-	-	-	-	-	-	135,106	
-	-	-	-	-	-	-	-	81,295,023	
-	-	-	-	-	(2,898,564)	11,389,356	(21,868)	7,053,240	
-	-	-	-	-	(2,898,564)	11,389,356	(21,868)	88,348,263	
-	-	-	-	-	-	-	-	3,826	
-	-	-	-	-	-	21,576	-	-	
\$	79,308,216	26,659,037	73,505,506	106,083,118	(17,523,958)	52,159,582	8,870	414,070,09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021,361	27,629,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22,060	5,952,338
攤銷費用	1,212,761	1,192,7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099	(6,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5,484	155,473
利息費用	1,140,406	1,260,917
利息收入	(48,973)	(87,821)
股利收入	(1,236,905)	(2,203,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228,151)	(17,182,3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3,396	(7,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673	463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784)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985	(16,1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079	120,9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29,870)	(10,820,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0,348)	31,5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289,852)	(1,864,4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4,776)	125,626
存貨增加	(7,870,361)	(1,209,0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800)	(172,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22,137)	(3,089,03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584,167	863,3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27,054	(691,1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255	(61,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02,130)	(287,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6,346	(177,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15,791)	(3,266,290)
調整項目合計	(51,545,661)	(14,086,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75,700	13,542,343
收取之利息	51,400	89,867
收取之股利	6,893,110	10,426,814
支付之利息	(1,140,637)	(1,268,746)
支付之所得稅	(1,507,671)	(115,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71,902	22,675,09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963	12,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6,324)	(1,739,5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8,6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4,777)	(6,339,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23	17,2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804)	(18,4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83,834	1,377,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19,501)	(3,483,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5,986)	(10,164,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651,739)	8,296,6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00,000)	2,900,000
發行公司債	11,482,080	9,984,330
償還公司債	(5,750,000)	(4,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0)	(6,000,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5,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269	5,1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000,000)	(1,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5,148)	(88,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164	28,387
發放現金股利	(19,044,330)	(17,460,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03,704)	(11,084,2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01)	(61,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0,211	1,364,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3,462	2,398,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3,673	3,763,462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13,998,218,324
2.本期稅後純益		81,295,023,436
3.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9,911,358
4.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433,434,466
合 計		93,869,718,652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86,158,897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6,587,647,426
3.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7.5元/股)		59,481,161,918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9,814,750,411
合 計		93,869,718,652
說 明	1.擬分派股利7.5元/股(包含股息2.311元/股、紅利5.189元/股)。分派總數59,481,161,918元，全部屬於110年度稅後盈餘。	
	2.法定盈餘公積，係以「本期稅後純益」加計「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	
	3.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係針對資產重估增值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相關資產處分時按規定迴轉。	
	4.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	
	5.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